

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

为切实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参照内地省（区、市）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建立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型西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

——坚持创新导向。坚定不移把创新作为实现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聚焦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赋权模式，以产权驱动创新，积极营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

——坚持市场导向。聚焦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现实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科研人员瞄准市场技术需求、前瞻性技术需求开展研究，创造新的增长点。

——坚持成果导向。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形成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产业化的新机制。

（三）主要目标

此次试点改革周期为 2025—2027 年。到 2027 年，分级管理的决策机制初步健全，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基本成熟、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显著成效，引进培育一批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和创新型产业。

二、改革内容和范围

（一）改革内容

1.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

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2.对于接受各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特别是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3.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已赋权的相关科技成果。科研人员将已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改革范围

1.西藏自治区所属高等院校、研发机构。

2.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参照本方案执行。

3.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

位，为国有资产。支持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不进行分割确权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对于授权专利的既有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单位可与其签订协议，在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利权属变更。变更后专利维护费按照产权比例共同承担。

2.对于拟申请专利和已提交专利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以选择是否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专利。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的，单位与其签订协议后共同申请或变更专利申请权。

3.对于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4.对于授权或申请的国外知识产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方式进行赋权和转化。

（二）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决策机制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统筹协调机制，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坚持制度先行、程序公开、集体决策、不谋私利，修订、制定、出台配套实施文件，统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管理流程，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持有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情况，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内部管理制度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配套办法，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程序、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成果处置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单位应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

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四）规范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操作流程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或授权相关部门，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规范分割确权或赋予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协议签订、作价投资等操作流程。单位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成果完成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单位要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充分赋予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台账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确认、分割确权、使用和处置等管理方式。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应制定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清产核资及退出的决策程序，明确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职责和监管机制，可根据实际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严防违规违纪违法风险、资产损失风险。（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六）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

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

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转化受益人等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单位相关部门决策的参考。（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七）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权

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包括以知识产权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收益）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资金作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原创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孵化和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八）探索建立对科技成果转化人的奖励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可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

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中试成果数量、转化成果数量、孵化企业数量、企业销售收入、吸引社会投资、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纳入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体系。单位可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奖励对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人员和团队（含技术转移机构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现金奖励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与成果转化人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九）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形成成果转化链条。从事转移转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根据约定，可从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或持有一定比例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作为报酬。鼓励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人员（技术经理人等）以现金出资入股方式参与科

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配合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制

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要完善人才评聘体系，以成果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和人才评价等方面，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改革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分类评审体系，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载体和场景，在项目申报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在项目验收中探索建立以研发成果质量和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估制度，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拓宽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职称评定通道，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等院校教师可纳入教学科研型或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相关类别参加职称评审，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自治区职称评审序列。

（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

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各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操作办法，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权属及变更等相关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支持赋权科技成果转化。

（二）强化评估评价。建立改革报告制度，参与改革的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应对上一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进行自评，每年1月30日前将自评情况及总结（含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科技厅报备。区科技厅会同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卫生、市场监管、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开展评估。

（三）强化宣传引导。宣传、科技、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卫生、市场监管、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政策性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问题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要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报导，进一步提升改革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四）强化担当作为。建立改革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按

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改革创新，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审计、纪检、巡视等监督检查部门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进行调查澄清。

附件：1.试点范围和申报流程

2.《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3.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申请表

4.拟交易的科技成果公示及项目来源信息披露表

5.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

6.西藏自治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7.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

8.科技成果转化百问百答

试点范围和申报流程

一、试点范围

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等、国有企业、其他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事业单位等均可提出试点申请。优先选择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和转化基础好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3 年。

三、申报流程

1.有试点意愿的单位，参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附件 2)，编制本单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申报)。

2.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议，确定试点名单。试点单位应在确定名单后 6 个月内健全完善内部相关政策措施。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填报）

一、意义与必要性

结合单位实际，重点分析赋权改革试点拟解决成果转化工作的具体问题和障碍，对提升创新能力、激发单位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可能产生的作用与影响等。

二、前期工作基础

简要阐述本单位科技创新研发能力、成果数量（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开展“五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登记和科技成果转化年报统计等相关情况，重点阐述近三年成果转化的方式、数量、金额、收益分配情况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已有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体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工作思路

单位开展试点改革的主要思路和原则。

四、试点目标

简要阐述本单位开展赋权试点的改革目标、实施周期、成果范围、知识产权类型、成果数量、预期成效等。

五、试点主要工作任务

- 1.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
- 2.制定赋权的管理制度、条件要求、范围类型、协议签署、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等。
- 3.建立赋权改革风险防控机制。
- 4.建立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与科研诚信机制。
- 5.建立赋权改革尽职免责机制和免责清单。
- 6.其他试点任务。

六、组织实施

重点阐述试点单位内部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信息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推动赋权改革落实案例，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等相关任务的重要时间节点及组织机制等。

附件 3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完成人代表填报)

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号)、 完成时间、经费来源		
科技成果内容、作用、价 值、是否涉密等(简要概 述)		
成果完成人姓名		
赋权类型(二选一)	XX%所有权	XX 年使用权
拟赋权人员		
内部所有权(使用权)和 收益分配、转化费用分担 以及知识产权维护费用等 方案		
转化实施方案(包括拟转 化方式、拟转化实施企业、 成果价值评估情况、拟转 化价格、实施时间、转化 效果预期等)		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成果完成人意见	所有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定转化实施方案 (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	☐自行实施 ☐普通许可 ☐排他许可 ☐独占许可 ☐转让 ☐作价投资 ☐其他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是 ☐否) 评估值：_____万元 ☐协议定价 意向价格：_____万元 ☐挂牌交易 挂牌价：_____万元 ☐拍卖 起拍价：_____万元 最低成交价：_____万元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或决策会议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交易的科技成果公示及项目来源信息披露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科技成果类型	转化类型	拟转化金额 (单位：万元)	受让、许可、合作方（或拟投资单位）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项目来源单位		来源项目编号		来源项目类别	备注
完成人	同意将上述科技成果公示 签名：年 月 日						

注：1. 科技成果类型可选：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2. 交易类型可选：自行实施、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

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 制度指引

第一条（依据）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消除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顾虑，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条（原则）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行为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保障）试点单位应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做好单位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等。

第五条（对象）本指引适用于纳入本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的单位，以及其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及管理、服务、决策等活动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管理人员、领导人员（统称“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其他科研类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尽职免责范围）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单位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经审核后，认为不应以试点单位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四）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依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五）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

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单位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酬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要求，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试点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负面清单）职务科技成果有以下相关情形之一的，不可赋权。

（一）职务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在解密或解密之前。

（三）职务科技成果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职务科技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五）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改革试点中不得有以下相关行为：

1.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试点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2.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试点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4.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在医疗卫生机构等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本单位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

采购等行为。

5.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尽职调查）试点单位需建立尽职免责启动程序和规则，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做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第九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会同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西藏自治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操作指引

第一条（依据）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探索形成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引导试点单位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切实可行的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

第三条（基本原则）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坚持“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按照“尊重规律、放管结合、权责一致、风险可控”原则开展。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试点单位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满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合理合规科学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纳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的自治区属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以下简称“试点单位”）。中央在藏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本指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

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主要体现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新药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配方等尚未申请法定授权但由单位享有权利的成果。

第五条（主体责任）试点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技术转移机构（部门）牵头，协调科研、财务、国资、纪检等部门，根据职务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特点及属性，对科技成果进行台账管理，对无形资产开展资产确认、使用、处置等过程管理。其他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成果披露）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基本信息、研究开发情况、市场应用前景等。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等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研发计划书等材料。

第七条（审核登记）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对该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对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等信息进行台账标记。

科技成果台账标记可包括以下内容：属性标记包括授权成果、未授权成果；阶段标记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标记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第八条（阶段分类）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试点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试点单位可以认定该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自治区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九条（分类管理）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或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有明确转化意向或签订转化合同等同时满足开发阶段条件的成果，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十条（资产价值确认）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资产处置）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让致使试点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提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审核后，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定期上报）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加强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十三条（服务支撑）自治区技术交易场所应发挥技术权益登记服务平台功能，在进场交易科技成果阶段分类、资产价值确认、资产处置等环节，提供科技成果确权、确价

等方面的交易支撑，其出具的进场交易相关专有技术或专利申请确权凭证、公示证明、交割凭证、评价报告等，可作为试点单位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过程材料。

鼓励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供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用、服务换股权等方式，开展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第十四条（包容监管）试点单位要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监管，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及时制定完善单列管理制度办法，简化政策落地流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清产核资及退出的决策程序，及时更新科技成果台账。单位内部纪检、审计会同财务、国资等部门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并配合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在试点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和接受外部监管时，单列反映有关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情况。

第十五条（年度报告）试点单位要依托现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成果数量、类型、增减变化情况），反映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情况，年度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有关建

议。

第十六条（指引解释）本指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会同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期限）本指引在《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目 录

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

一、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指引.....	31 -
（一）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单位内部登记）指引.....	31 -
（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指引.....	34 -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指引.....	37 -
三、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指引.....	40 -
四、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指引.....	43 -
五、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指引.....	48 -
六、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指引.....	50 -
（一）六类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指引.....	50 -
（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指引.....	52 -
（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指引.....	55 -
七、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8 -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指引.....	58 -
（二）科技人员获得股权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指引.....	63 -
（三）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指引.....	66 -
八、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指引.....	69 -
九、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指引.....	74 -
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指引.....	78 -
十一、技术许可办公室（OTL）建设及运营指引.....	81 -

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

一、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指引

（一）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单位内部登记）指引

1.非专利成果由科技完成人填写《职务科技成果登记表》并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已申请、受理中、已授权专利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本单位规定节点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提交有关信息并完成登记。

3.未申请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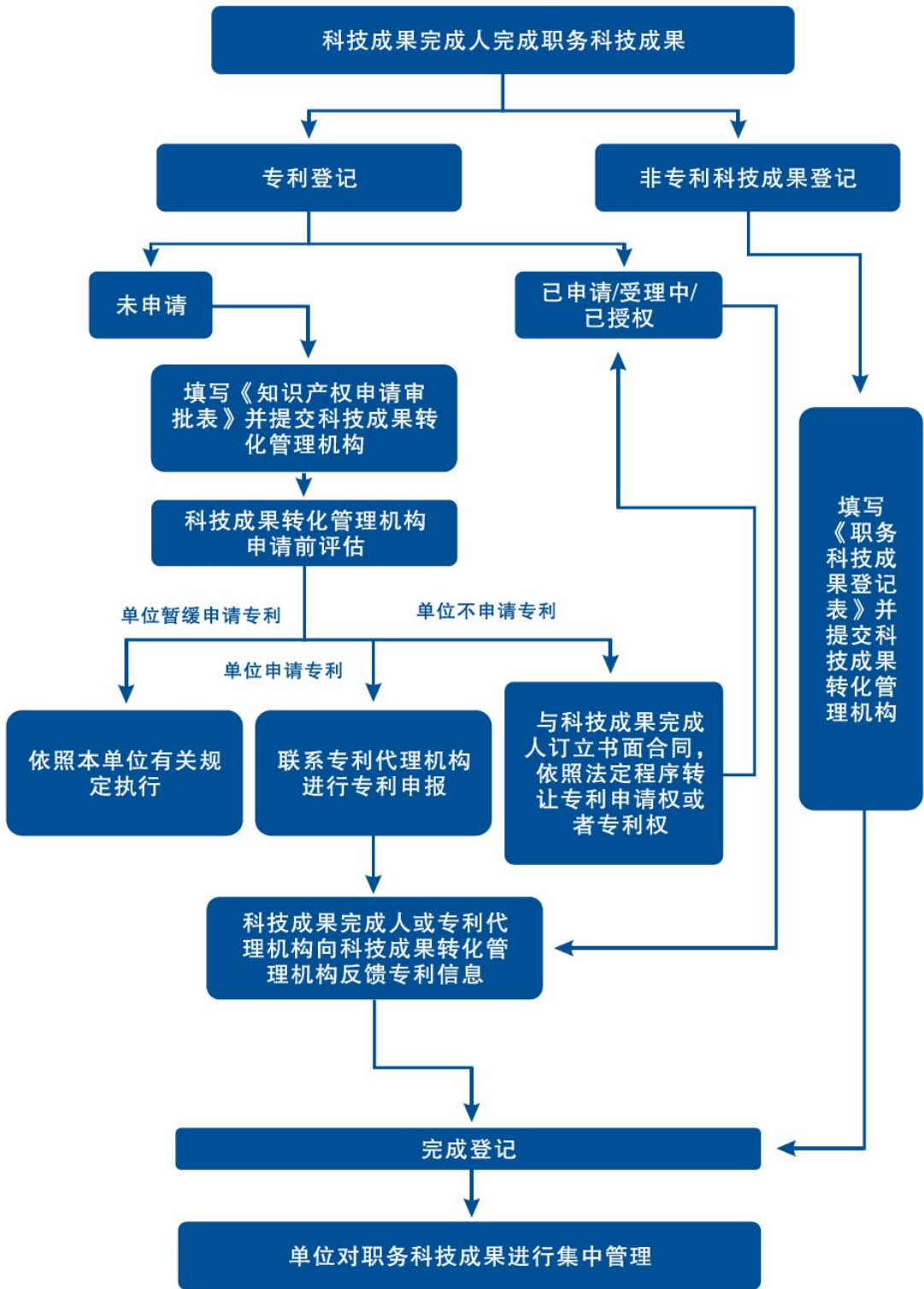
（1）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报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2）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对于单位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建议通过单位遴选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申报专利；对于单位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申请专利，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专利申报后，应按照已申请、受理中、未授权专利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对于单位决定暂缓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依照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科技成果完成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向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反馈专利信息，及时进行登记；

4.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集中管理（各单位可依据自

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登记录入程序、管理方法)。



注：

5.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6.基本要求

（1）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在本指引中统称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2）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包括科技成果的名称、产生科技成果的项目名称、经费来源、完成日期、成果形式、成果完成人、权利归属、保护状态、是否属于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可能应用的领域，以及其他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

（3）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4）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5）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和专利申请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7.提交材料

（1）职务科技成果登记表；

（2）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8.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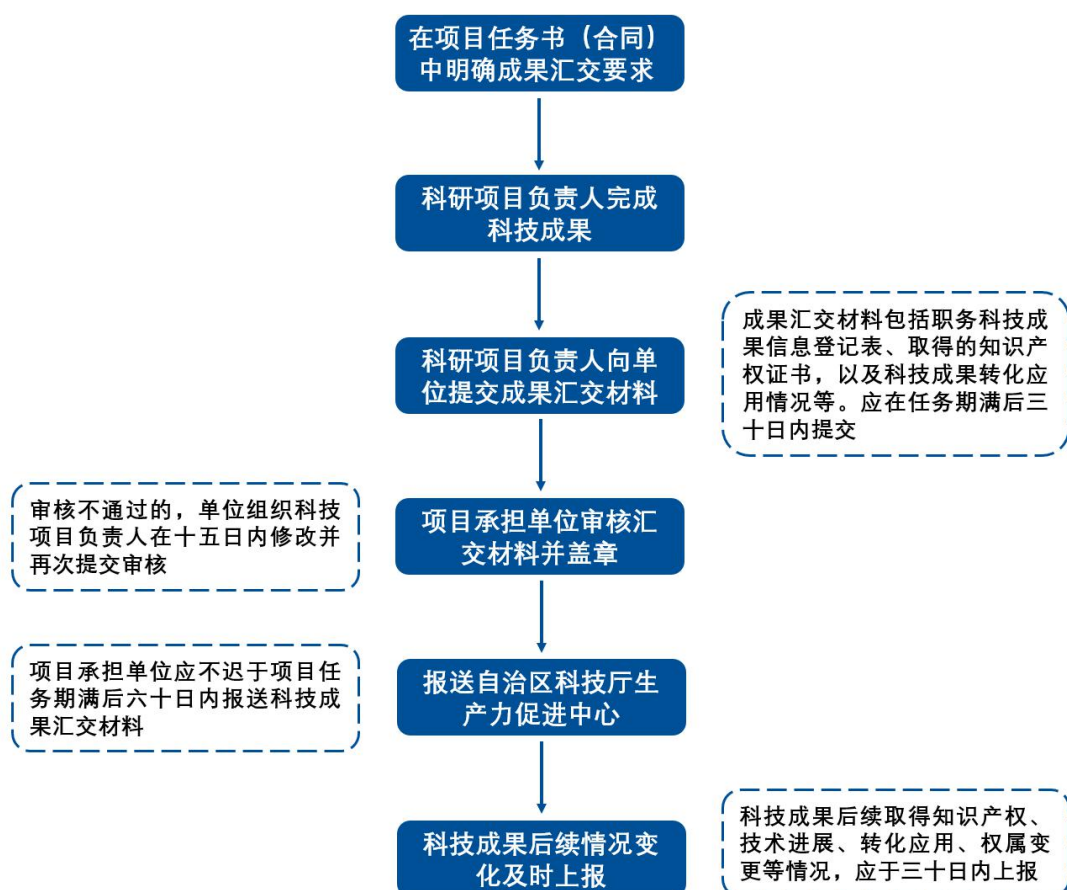
（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指引

1.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在科技项目立项阶段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合同）时，应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要求，并将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情况纳入项目考核指标。

2.科技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任务期满后 30 日内，向所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后 15 日内，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是否适宜对外公开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加盖公章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处或科技厅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纳入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系统。审核不通过的，单位组织科技项目负责人在 15 日内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5 日内完成审核、发布。

4.科技成果后续取得知识产权的，在技术性能指标、转化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以及在成果权属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科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30 日内报送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处或科技厅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相关进展及变化情况，对科技成果信息库中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及时变更。



注：

5.适用对象

利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含市级和县级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及科技项目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

6.基本要求

（1）科技项目涉及多个承担单位的，由牵头承担单位（主持单位）负责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

（2）对其他科技项目来源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以及本指引实施前利用自治区财政资金设立的科

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所有人在成果权属清晰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原则在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系统汇交、发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汇交科技成果信息真实、准确、权属清晰，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4）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应当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6）汇交材料规范、完整。

7.提交材料：

（1）科技成果信息登记表；

（2）承诺书；

（3）相关佐证材料。

8.受理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处或科技厅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通过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系统受理科技成果汇交。

9.办理时间

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应在项目任务期满后 30 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后 15 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发布。

10.联系方式

系统运营方 0891-6835641

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0891-6822961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指引

（一）赋权改革试点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交书面赋权申请，并提交职务科技成果拟转化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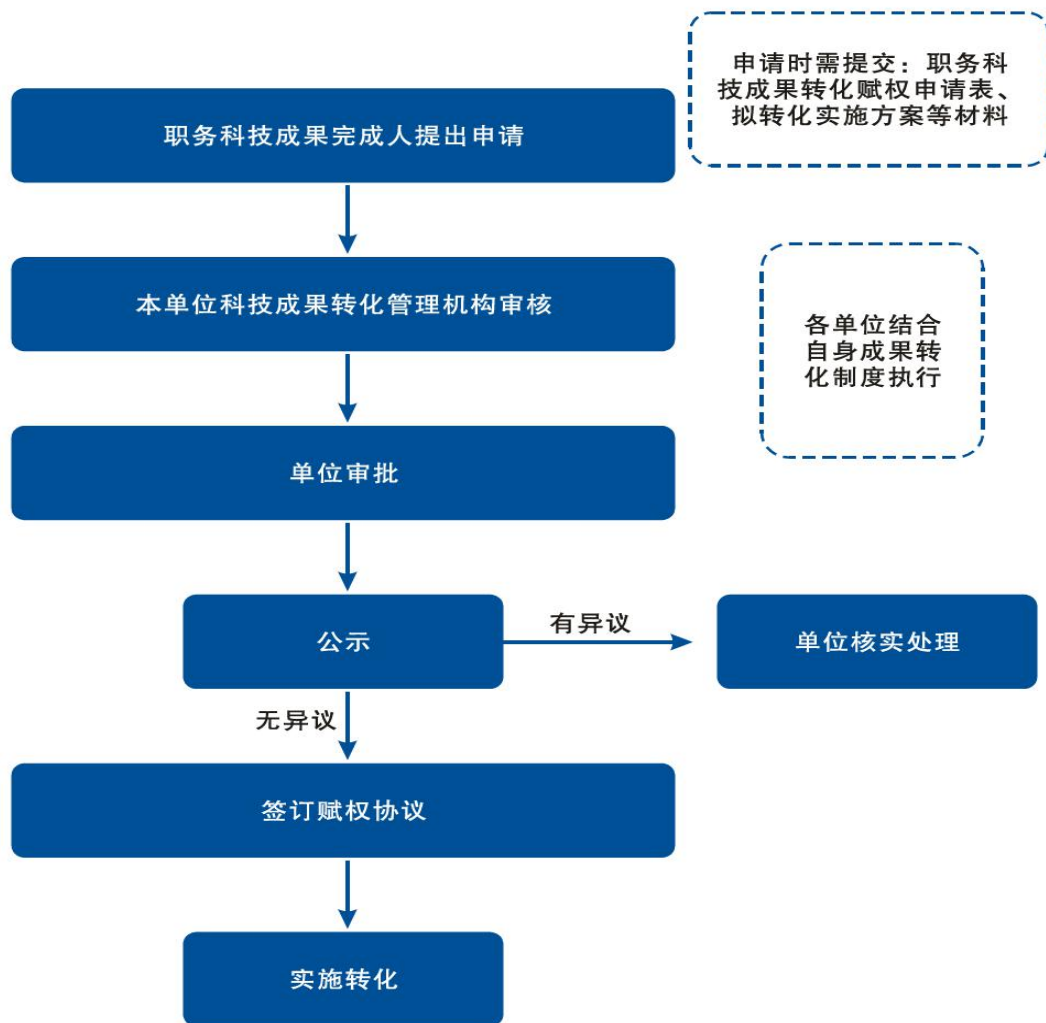
赋权申请书应包含赋权成果概况、赋权类型、分配方案、责任承诺等内容，并经团队全体成员签字表示知情同意。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应说明相关科技成果名称及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拟采用的成果转化方式、拟合作的成果承接方或拟创办的企业等情况。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书、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具体格式由试点单位自行制定。

（二）所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制订赋权实施方案，起草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协议书。赋权协议书应包含赋权成果概况、赋权类型、单位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双方权利和义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争议解决方案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协议书具体格式由试点单位自行制定。

（三）所在单位对赋权方案进行审批（具体审批要求依据各单位制度执行）。

（四）通过审批的赋权方案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赋权书面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注：

（六）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七）基本要求

1.主体仅限于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他类型的公司企业或非营利法人中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利分配问题由相关主体自由约定；

2.科技成果的财产权利包括两种：一是知识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条规定的8种形式），例如发明、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设计等；二是不形成知识

产权的科技成果财产性权利，例如数据等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7 条），不能形成知识产权，但权利人可以对其使用、转让、投资并获得相关收益；

3.对于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而言，既可以是按照知识产权类型划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形式的分配或部分知识产权形式的分割，也可以是在某一知识产权类型中全部权利分配或部分权能的分割；

4.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5.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6.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另行获得奖励报酬。

（八）提交材料

1.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

2.职务科技成果拟转化实施方案；

4.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

5.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协议等材料。

（九）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十）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三、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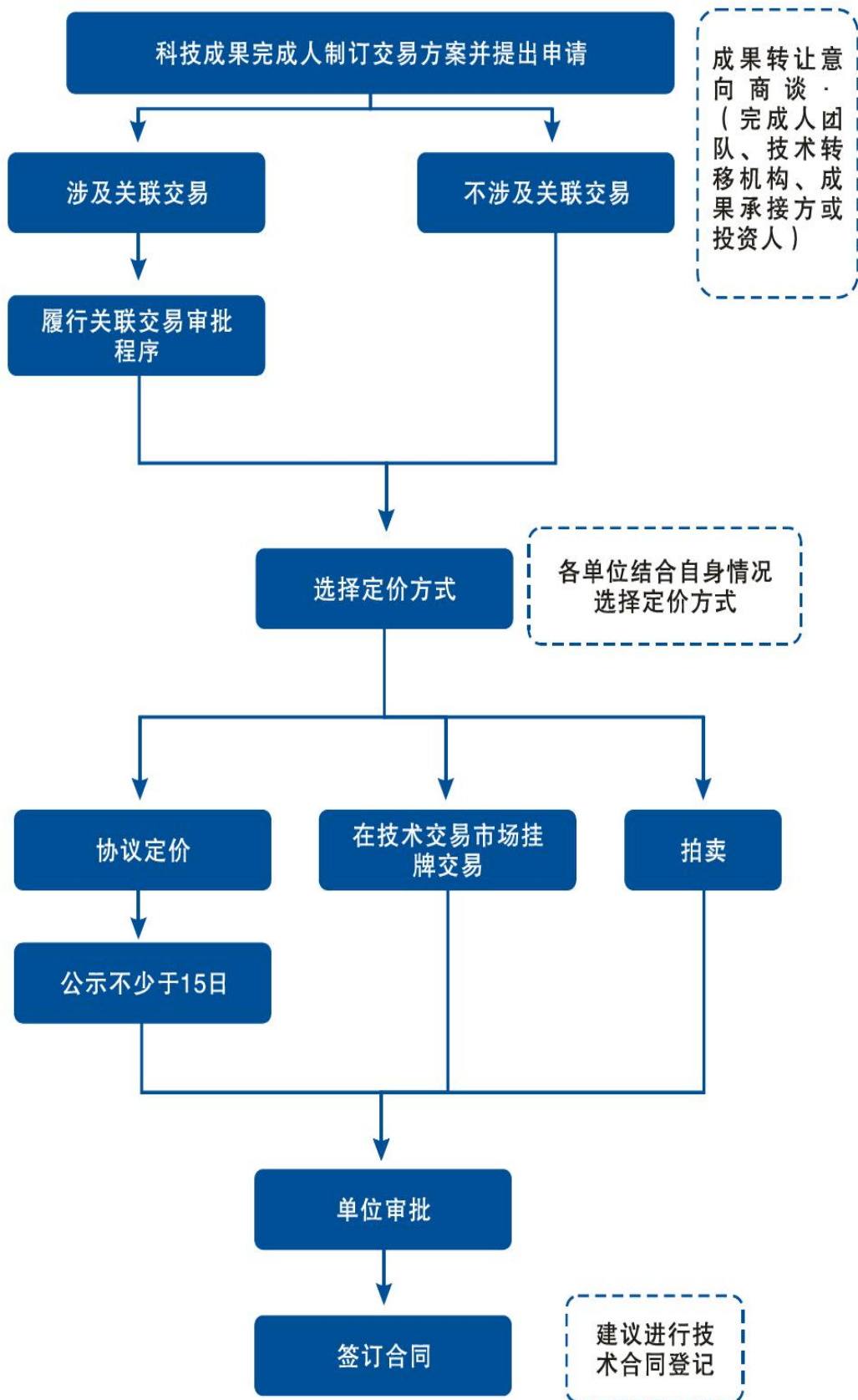
（一）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制订交易方案，并提出申请（期间，须由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成果承接方或投资人进行成果转化意向商谈，确定成果许可/转让方式）。

（二）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按照本单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交易方案进行审批。

（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定价。对于选择协议定价的，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四）单位对成果转让/许可交易合同进行审批，审批程序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五）单位与成果承接单位签订合同，建议及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参见十、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指引），以便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注：

(六) 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之间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要指涉及科技人员及家人创办的企业的。

(八)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相关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九) 基本要求

1. 产权清晰；
2. 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3. 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十) 提交材料

1.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申请材料；
2. 合作单位简介；
3.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本单位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一) 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十二)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四、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指引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成果作价投资申请，制订作价投资方案。

申请内容应包括相关科技成果名称及所涉及知识产权信息、项目技术材料、技术可行性报告、拟作价投资金额、商业计划书、投资协议书、市场分析报告、拟创办或增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方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及相关证照复印件、拟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方案、是否需要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等材料。

（二）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由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如尚未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三）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进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定价。对于选择协议定价的，单位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

（五）对于现有企业增资的，需要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或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尽职调查，对合作单位进行市值评估，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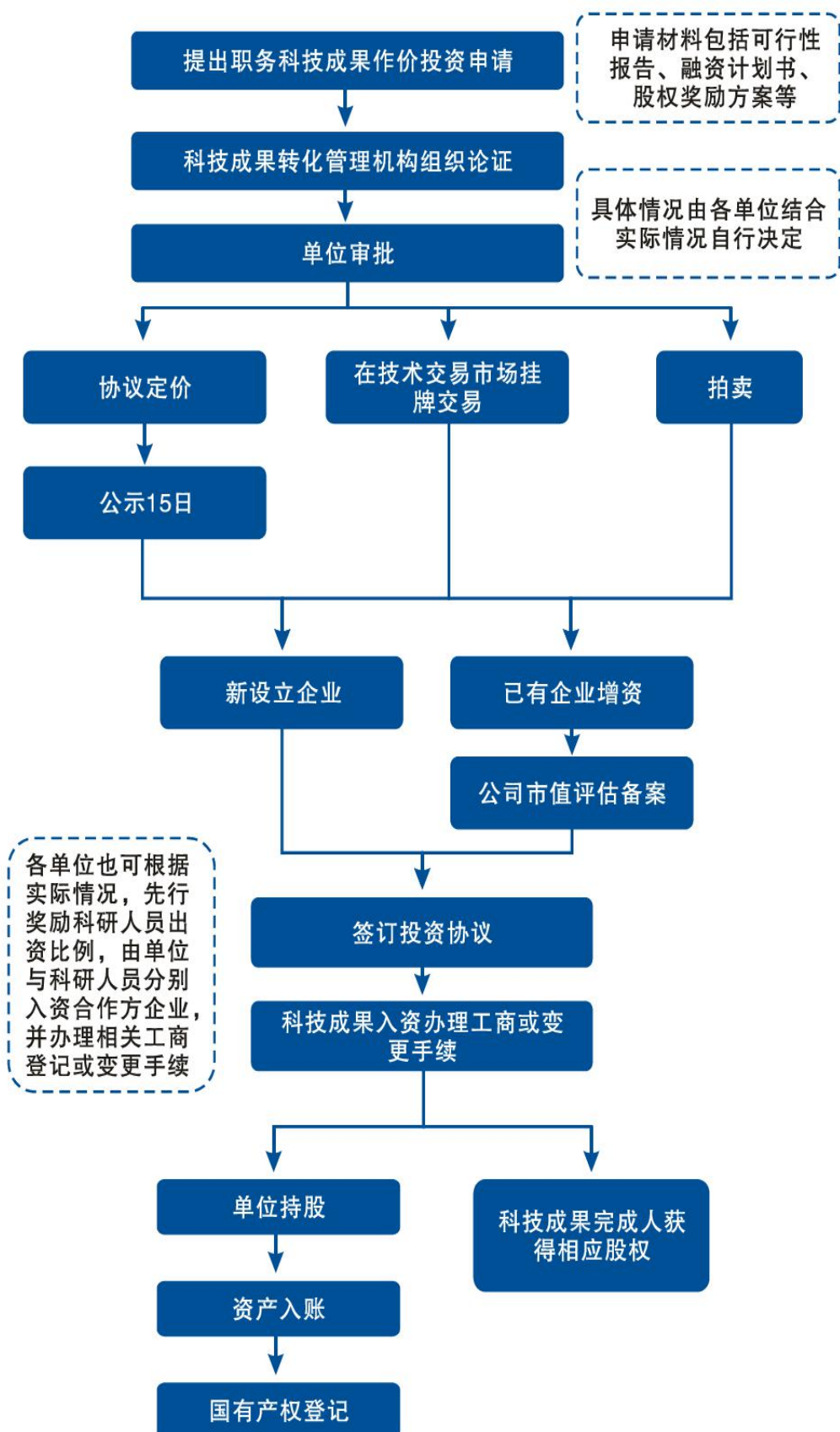
（六）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投资协议。

（七）科技成果入资合作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手

续。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出资比例先行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再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分别入资合作企业。

（八）对于单位持有股权，单位需办理资产入账，具体由单位资产管理公司（或部门）负责前往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办理。对于已入账的资产，单位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具体由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九）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的股权，由完成人（团队）自行管理。



注：

（十）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基本要求

- 1.产权清晰；
- 2.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 3.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十二）提交材料

- 1.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申请书；
- 2.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奖励分配方案；
- 3.技术可行性报告；
- 4.项目技术材料；
- 5.商业计划书；
- 6 投资协议书；
- 7.市场分析报告；
- 8.拟创办或增资公司章程（草案）；
- 9.投资方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10.拟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

（十三）受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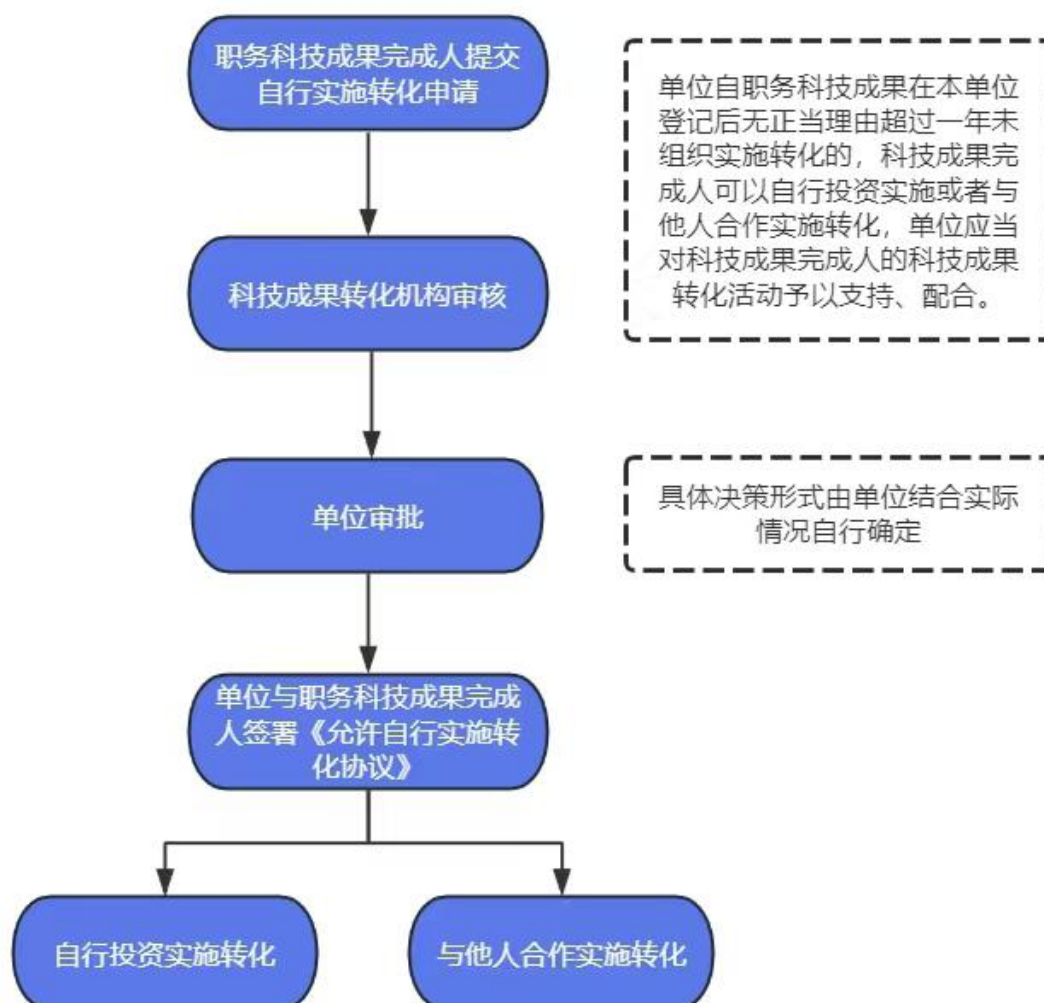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资产管理部门。

（十四）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五、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指引

- (一) 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自行实施转化申请；
- (二) 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核；
- (三) 单位审批（具体决策形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如因单位有正当理由可以不同意，驳回申请；
- (四) 审批同意后，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允许自行实施转化协议，约定转化方式、收益分配等内容；
- (五)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其间，成果转化机构应提供必要的交易信息、知识产权服务、交易咨询、谈判指导、技术支持服务。



注：

（六）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七）基本要求

1.允许自行实施转化协议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规定自行制定；

2.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3.在双方达成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协议后，在转化实施期间，科技成果管理机构须提供必要知识产权服务、交易咨询、谈判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

4.在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后，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兑现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的转化收益；

5.完成人自主转化的，只可以采取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合作实施这两种方式；

6.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7.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的，应遵循《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要求。

（八）提交材料

1.科技成果自行实施申请材料；

2.允许自主实施转化协议。

（九）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十）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六、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指引

（一）六类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指引

人员身份	现金出资入股	现金奖励	股份奖励
成果完成人（未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可以	可以	可以
促进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人员（未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可以	可以	可以
处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副厅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正厅级干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单位下属独立法人正职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注：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在使用过程中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及部门层级设置进行进一步调整。

1.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的科技人员。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提出要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任职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出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在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2.基本要求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自治区所属自治区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3.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指引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履行后，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核定技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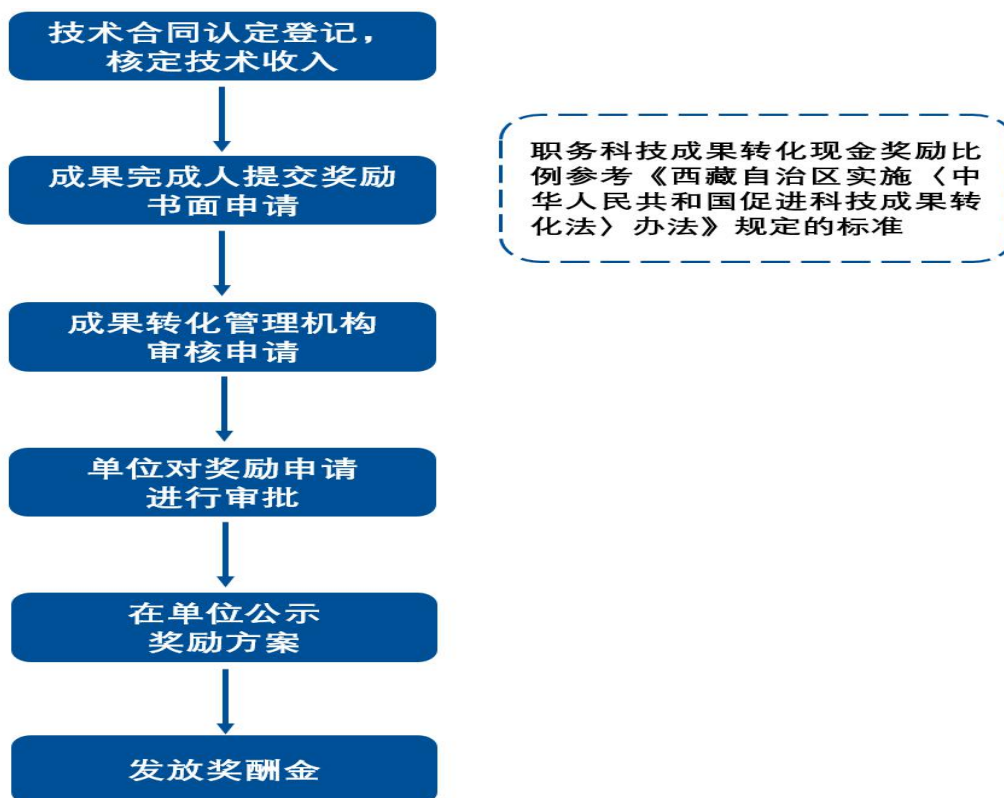
2.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单位提交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奖励具体分配方案，并经团队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3.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对奖励申请进行审核。

4.单位对奖励申请进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5.在本单位进行现金奖励方案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6.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向获奖人员发放奖酬金。



注：

7.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8.基本要求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范围限于对完成该项成果及其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当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法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2）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比例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技术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 3 至 5 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 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成本和税金支出后的余值，其中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所用财政资金不列入成本；

（3）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4)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5)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9.提交材料

书面申请等。

10.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11.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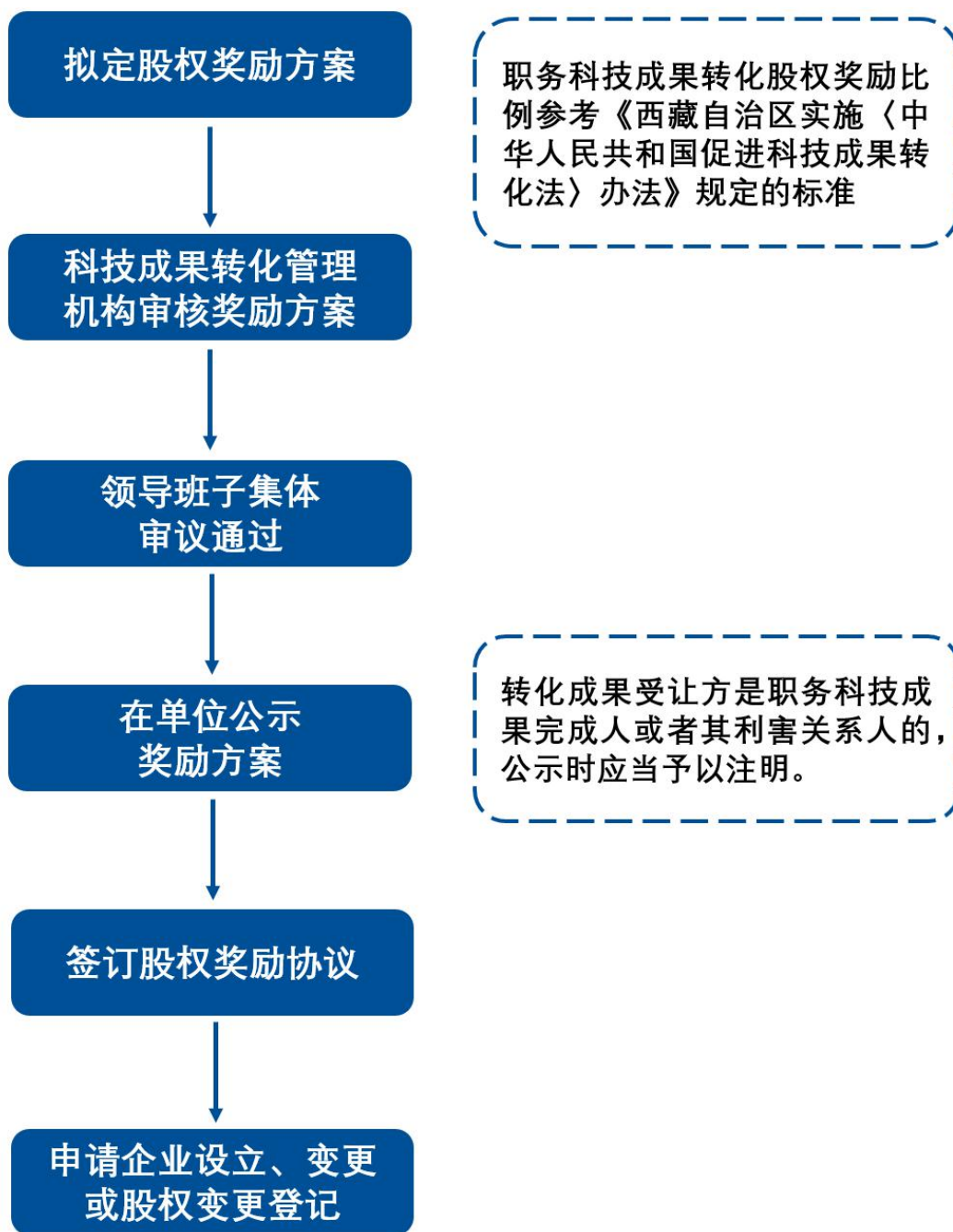
1.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应当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充分听取科技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拟订奖励方案。奖励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A.科技成果的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益；B.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主要贡献人员名单）及奖励比例；C.奖励股权的来源，向各奖励对象奖励股权的数额；D.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E.奖励对象获得股权后的限制性条件。

2.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对奖励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

3.奖励方案中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奖励数额、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应当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15个工作日。转化成果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注明。

4.公示无异议后，单位与获奖人员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5.单位与获奖人以股权激励协议为依据，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商议制定或变更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或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按协议比例授予获奖人股权份额。



注：

6.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7.基本要求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范围限于对完成该项成果及其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科技成

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当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法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2）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比例应符合以下标准：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

（3）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8.提交材料

书面申请、奖励方案等。

9.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10.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七、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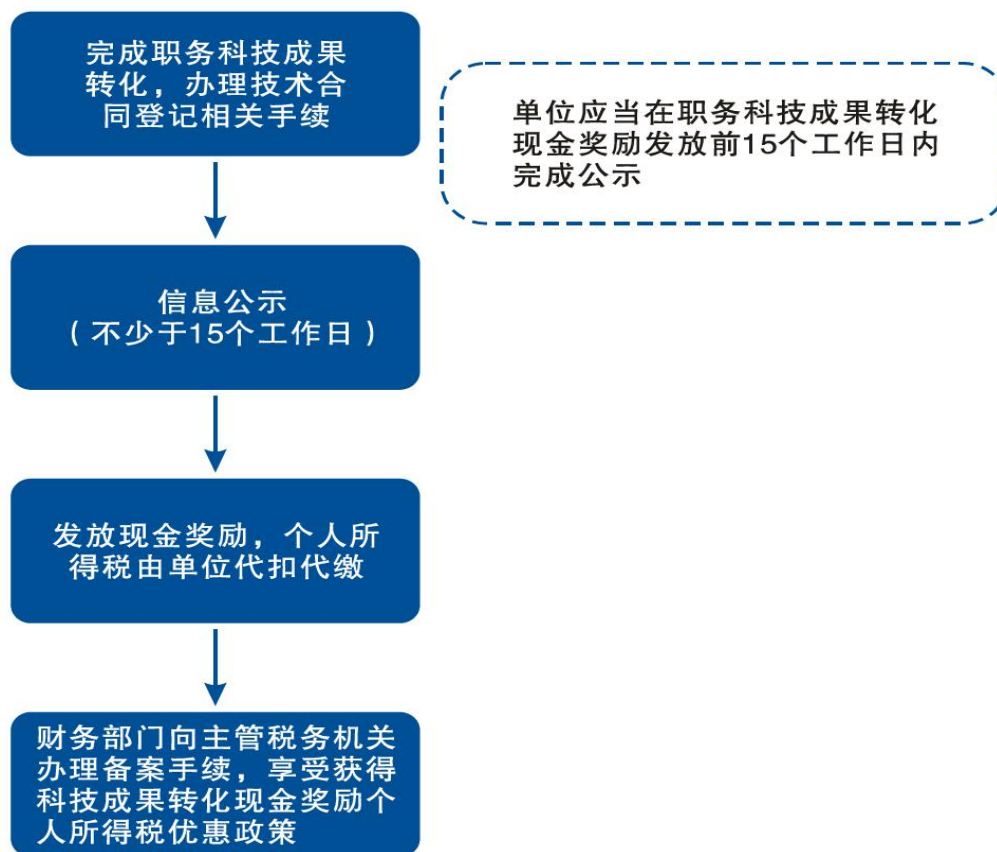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指引

1.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手续。

2.对取得本单位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应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

3.单位向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发放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由单位代扣代缴。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单位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单位资质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单位自行留存备查。



注：

5.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中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

6.基本要求

(1) 单位资质：为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国家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A.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

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B.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高等院校”。

C.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科技人员：单位中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相关信息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要求完成公示。

（3）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4）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技人员”“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及相关“技术合同”均需符合政策条件。

（6）非营利性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三年（36 个月）内”的起算时点为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非营利性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7）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7. 提交材料

（1）填报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备案材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留存备查材料：单位资质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还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

8. 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门，主管税

务机关。

9.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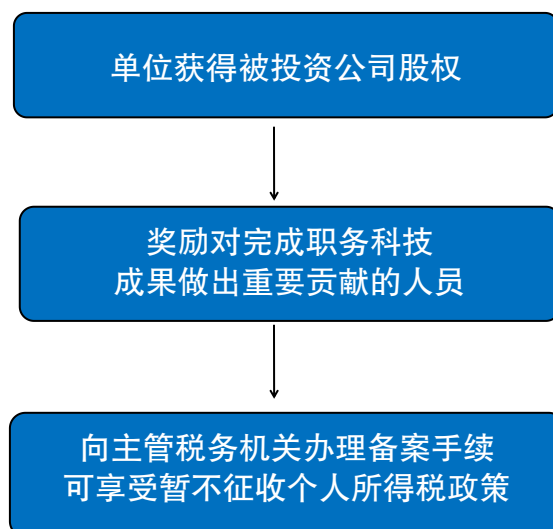
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科技人员获得股权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指引

1.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履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合同，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被投资公司股权。

2.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对科研人员进行股权奖励。

3.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注：

4.适用对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对象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研究开发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高等院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5.基本要求

（1）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是指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时，由于股权没有变现导致现金流缺乏，暂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不意味着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取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6.提交材料

（1）备案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

案表；

（2）留存备查材料：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激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7.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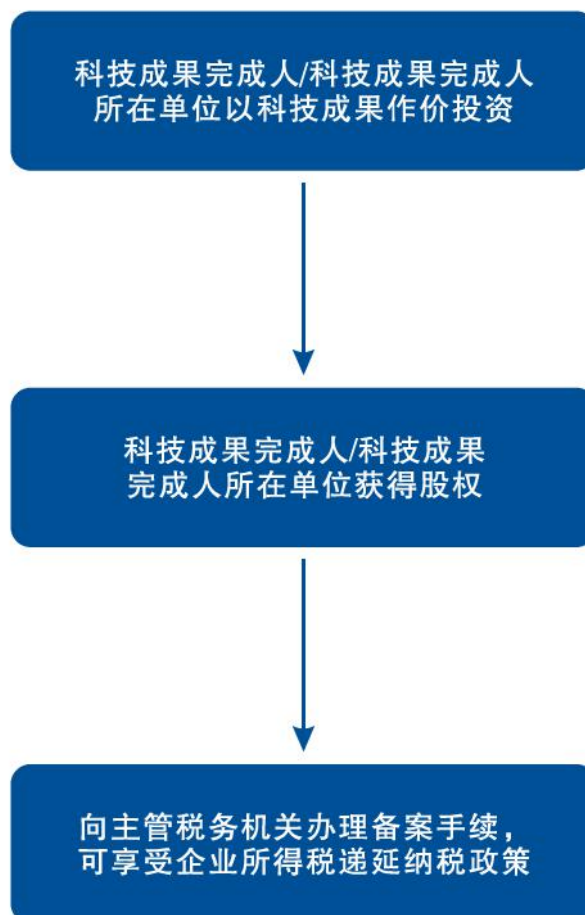
8.办理时间

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指引

1.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投资境内居民企业，获得被投公司股权。

2.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注：

3.适用对象

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及个人。

4.基本要求

（1）递延纳税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法的规定可将应纳税款推迟一定期限缴纳。递延纳税虽不能减少应纳税额，但纳税期的推迟可以使纳税人无偿使用这笔款项而不需支付利息，有利于资金的周转。在本指引中，递延纳税是指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企业及个人享受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B.被投资企业：境内居民企业；

C.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应全部为股票（权）；

D.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

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E.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5.提交材料

- (1) 技术成果投入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3) 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 (4)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
- (5) 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6.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7.办理时间

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填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由被投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八、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指引

（一）交易申请环节：持有职务科技成果的单位根据拟挂牌的技术交易机构要求，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出挂牌交易申请，提交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交易信息发布承诺函、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交易行为决策文件、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可选）和技术交易委托合同。

（二）登记意向方环节：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向成果持有单位出具交易信息发布受理通知书，并发布科技成果信息。

（三）登记意向方环节：在信息发布公告期，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对有意购买本项目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面告知成果持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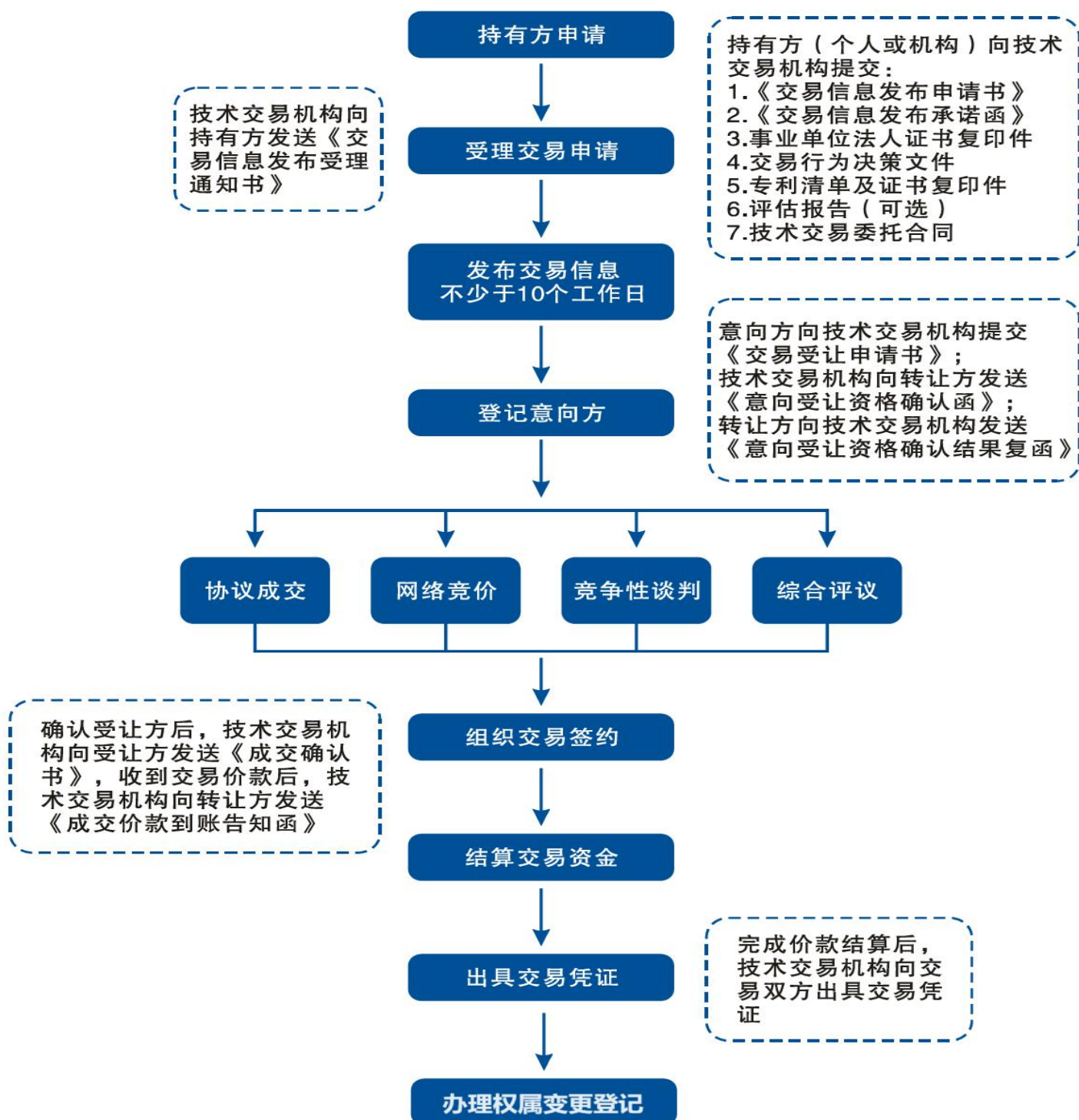
（四）组织交易签约环节：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根据成果持有单位确认的意向受让方组织交易撮合，交易撮合方式根据意向受让方数量结合申请书中选择的交易条件确定，如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可采用协议成交，如征集到2家及2家以上意向受让方可采取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或综合评议确认受让方，确定受让方后，组织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合同。

（五）结算交易资金环节：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向受让方发送成交确认书，受让方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所指定结算账户支付交易价款，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价款到账告知函。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后，成果持有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经办

人身份证明到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经审核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向持有方划出交易价款。

（六）出具交易凭证环节：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收到交易服务费后出具交易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交易凭证应当载明如下事项：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交易双方名称、受托交易服务机构名称、交易金额等内容，并使用统一格式打印。

（七）交易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注：

（八）适用对象

依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九）基本要求

1.科技成果持有方应当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选择交易竞价或遴选方式，包括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科技成果持有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文件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设置意向方资格条件；

2.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等；

4.科技成果的权属应该清晰，交易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持有方应当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信息发布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持有方应当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选择交易竞价或遴选方式，包括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

7.持有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文件在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中设置意向方资格条件；

8.意向方应在发布期限内向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交易意向申请；

9.受让方应当按照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支付交易保证金或交易价款，交易价款涉及分期支付的，受让方应按约定将首期价款支付至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所指定账户，后续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与技术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10.交易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1.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后，持有方携带相关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到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

（十）提交材料

- 1.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 2.交易信息发布承诺函；
- 3.风险提示书；
- 4.持有方法人证书复印件；
- 5.交易行为决策文件；
- 6.专利清单及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报告（可选）；
- 8.技术交易委托合同等。

（十一）受理部门

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十二)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九、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指引

(一)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离岗创业书面申请(须经所在单位课题组负责人、部门、院系同意)。申请应包含所转化的科技成果信息、兼职/离岗创业计划、所在企业或单位、所担任职务和收入、目前承担的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完成情况、兼职期间对于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本职工作的相关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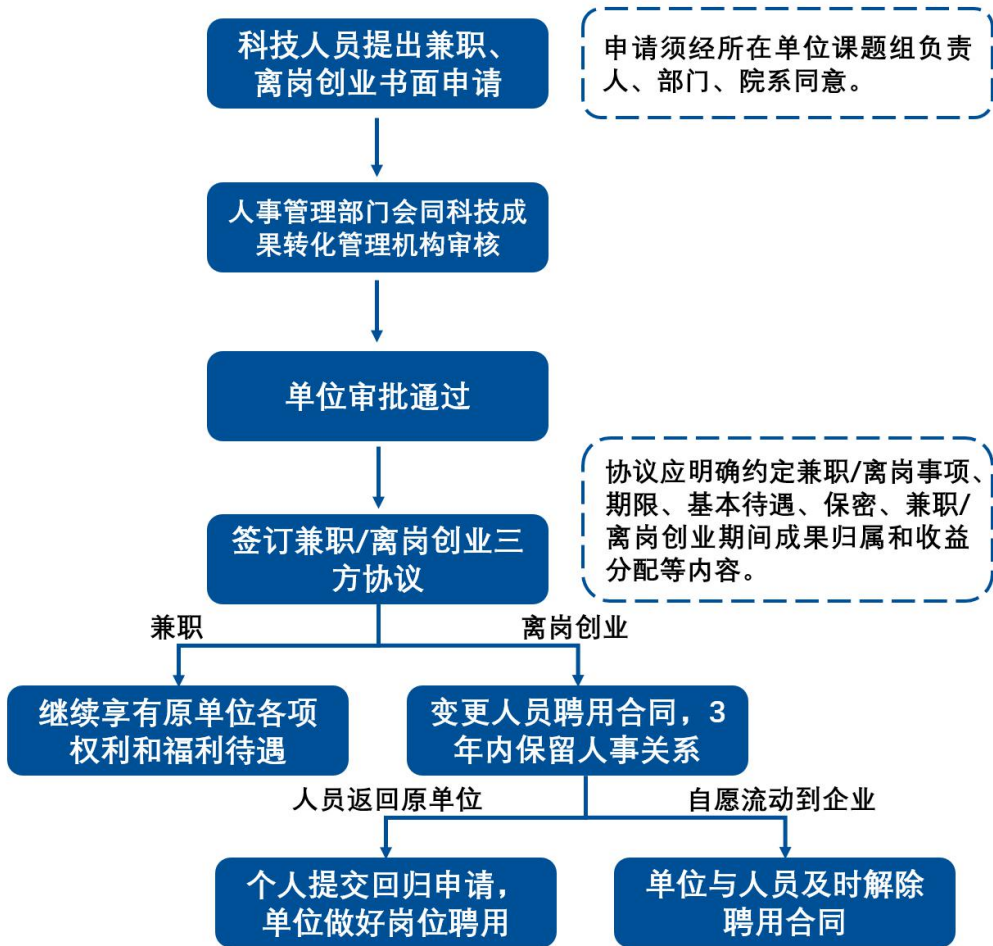
(二) 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会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三) 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如审批不通过,则终止;审批通过,单位与相关人员和用人企业或单位三方签订兼职/离岗创业协议,约定兼职/离岗事项、期限、基本待遇、保密、兼职/离岗创业期间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离岗创业应变更人员聘用合同。

(四) 单位对科技人员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确因工作需要可申请延长1次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五)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单位的,应提前30日向原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单位时,原单位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单位工作年限。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

的，原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注：

（六）适用对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的科技人员。

（七）基本要求

1.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2.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

业、在岗位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3.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方可申请离岗创业；

4.离岗创业期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离岗创办企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5.事业单位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

6.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管理范围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7.离岗创业期间岗位相关规定：

（1）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

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原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3）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0〕9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05号）等规定处理；

（4）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5）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提交材料

- 1.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 2.离岗协议。

（九）受理部门

各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

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指引

（一）技术卖方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https://ctmht.chinatorch.org.ch/admin/login>）注册取得账号及密码。

（二）技术合同已签订且依法生效后，技术卖方根据技术合同内容，在线填报技术合同申报登记表。

（三）技术卖方向自治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报送合同文本。提交材料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表原件、合同文本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事项办理委托书原件。

（四）登记机构对登记表和合同文本进行审核、认定、登记，认定通过的技术合同在网上自动生成合同编号。

（五）技术卖方履行合同并实现技术收入后，持“技术收入核定表”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核定技术收入、开奖酬金单手续。



注：

（六）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七）基本要求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卖方一次性登记制度，不收取任何费用。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2.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审查和认定申请登记的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属于何种技术合同。对于非技术合同或不予登记的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的字样；

3.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得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

4.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其他条件要求。

(八)提交材料

-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技术合同登记表原件;
- 4.合同文本原件;
- 5.受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如委托);
- 6.事项办理委托书原件(如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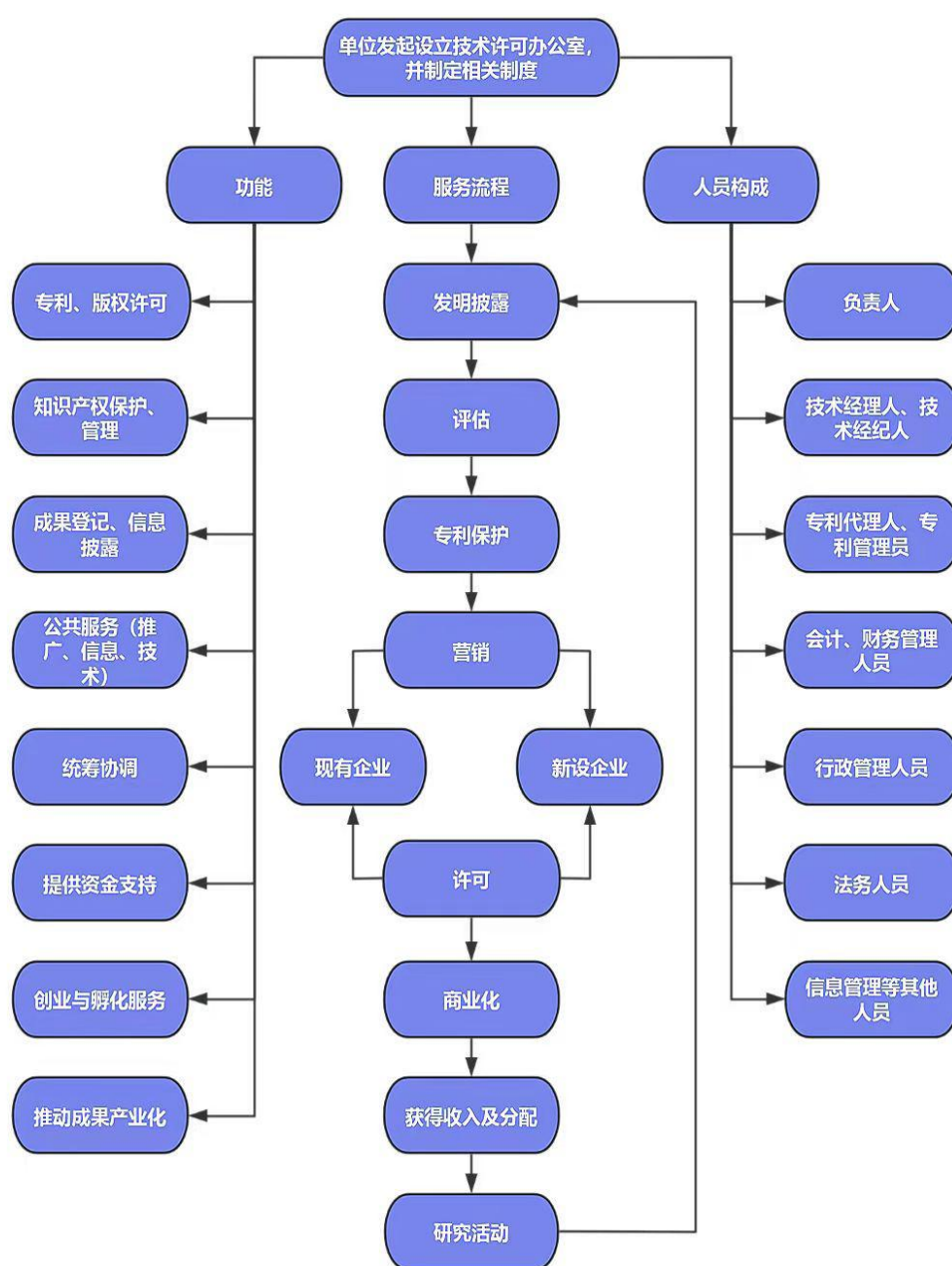
(九)受理部门

自治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各登记机构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可具体咨询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十)办理时间

各认定登记机构公示的办公时间。

十一、技术许可办公室（OTL）建设及运营指引



OLT (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即技术许可办公室。斯坦福大学于1970年成立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技术许可办公室。1980年，美国国会连续通过《史蒂文森-怀德勒技术创新法》和《拜杜法案》，这两部法律的颁布促使高校相继成立技术许可办公室，目前美国几乎所有研究型大学和一些其他学校均设立了该类机构，全权负责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所有工作。

注：

（一）适用对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二）基本功能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设置技术许可办公室基本功能，基本功能可包含如下方面：

- 1.专利、版权许可；
- 2.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 3.成果登记、信息披露；
- 4.公共服务（推广、信息、技术）；
- 5.统筹协调；加强与产业部门的联系；

6.提供资金支持：在科技成果的初期研发阶段，小试中试阶段和成果转化阶段提供资金支持，帮助科技成果度过各个阶段的“死亡谷”；

7.创业与孵化服务：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地、政策指导、资金申请、技术鉴定、咨询策划、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市场化发展；

8.推动成果产业化：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市场拓展、产业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9.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三）人员要求

技术许可办公室应具有一批既有技术背景，又懂法律、经济和管理，还要擅长谈判的工作人员。

（四）经费来源

技术许可办公室应建立以利益共享为原则的专利许可收入分配制度，即先将专利申请费、技术许可办公室办公费从专利许可收入中予以扣除，即为专利许可净收入，再由发明人、发明人所在院（所）、发明人所在系三方平分专利许可净收入。

（五）技术许可办公室与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的差异

美国斯坦福大学设立了自己的技术转移办公室（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OLT），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许可协议转化专利、版权和其他技术。技术许可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到 50 人，只有 10 多人从事技术许可工作，其余的人提供支持性工作。从事技术许可工作的人，都拥有高科技专业背景和商业经验，在实践中积累了对发明的技术潜力和商业价值做出判断的能力。

而我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的科技成果转化因缺乏专业管理，特别是缺乏具有科技专业背景和商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从而造成诸多问题。目前国内高校院所设立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有以下做法：一是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外成为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的公共服务平台，对内负责推动校内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二是设立技术转移公司，实行市场化的公司制运作模式；三是技术转移中心与技术转移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公司代表高校院所

持有股权；四是设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职能部门，即本指引通篇提到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

（六）技术许可办公室建设的强制性

国家和自治区目前没有强制要求高校院所建设技术许可办公室(OTL)，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可以结合实施参照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学习借鉴其主要功能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或部门对科技成果进行管理、转化，除涉密、敏感成果外，具体商业、法律等事务可委托市场专业机构开展。

附件 8

目 录

科技成果转化百问百答.....	- 89 -
一、基本概念.....	- 89 -
1.什么是科技成果？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 89 -
2.常见的科技成果有哪些？	- 89 -
3.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 90 -
4.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哪些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90 -
5.什么是技术转让？	- 90 -
6.什么是技术许可？包括哪些类型？区别是什么？	- 91 -
7.什么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91 -
8.什么是合作实施转化？	- 91 -
9.什么是自行实施转化？	- 92 -
10.什么是技术合同？包括哪些类别？	- 92 -
11.成果转化方式与技术合同有什么关系？	- 92 -
12.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之间有什么关系？	- 93 -
13.高校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93 -
14.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能否留归本单位？	- 94 -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 94 -
（一）分配对象.....	- 94 -
15.科研单位如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 94 -
16.如何界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 95 -
17.退休人员能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 95 -
18.辅助人员能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 95 -
19.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会不会被认为发放津补贴？	- 96 -
20.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兼职取酬的界限是什么？	- 96 -
（二）分配比例.....	- 96 -
21.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具体分配比例是多少？	- 96 -
22.在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应获得的奖励份额是多少？	- 97 -
23.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奖励比例有没有上限？营业利润怎么界定？“三至五年”的开始时间如何界定？	- 97 -
24.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超过五年，是否还可以给科研人员奖励？	- 98 -
25.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是否必须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 98 -
（三）工资总额.....	- 98 -
26.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是否计入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	- 98 -
27.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是否计入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	- 99 -

28.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绩效工资限制，单位需要注意哪些操作流程？	- 99 -
29.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具体操作流程包括哪些？	- 100 -
30.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是净收入，技术转让、许可净收入如何核算？是否扣除研发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及人员费用？	- 101 -
31.如何计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直接费用？	- 102 -
32.在净收入核算中，差旅费是否可以算作直接费用？	- 102 -
33.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是否需要规定怎么核算净收入？	- 102 -
三、领导干部收益分配与尽职免责	- 102 -
34.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否能够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股权奖励？正职有无特殊要求？有哪些注意事项？	- 103 -
35.若正职领导干部在任职前已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该怎么处理？	- 103 -
36.某校副校长是中管干部，是否可以获得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	- 104 -
37.领导干部技术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会不会被认为经商办企业？	- 104 -
38.科技成果转化后，市场价值大幅提升，会不会有定价决策责任（国有资产流失）？	- 104 -
39.尽职免责的前提是什么？有哪些具体的免责情形？	- 105 -
40.什么是“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	- 106 -
41.什么是“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 106 -
四、技术合同登记	- 106 -
4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合同中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 106 -
43.技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 106 -
44.签订技术合同的合同文本有什么要求？	- 107 -
4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各主体签字或者盖章，有什么具体要求？	- 107 -
46.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 107 -
47.技术开发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 108 -
48.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 108 -
49.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 109 -
50.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 109 -
51.技术咨询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 110 -
52.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 110 -
53.技术服务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 111 -
54.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有什么区别？	- 111 -
55.合同超出签订的有效期限但还有部分款项未结清如何认定登记？	- 112 -
56.合同已经登记完成，但买方提出增加内容如何处理？	- 112 -
57.签订后的合同由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缺失内容或条款等，是否只能各方重新再次签订合同？	- 112 -
58.技术合同已经认定登记完成但合同未执行完如何处理？	- 112 -
59.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12 -
60.多卖方开发类合同是否可以认定技术合同？如认定应哪方认定，如何做免税？	- 113 -
61.技术作价入股的合同如何认定？	- 113 -
62.给企业做培训，相关合同是否可以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13 -
6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哪些？	- 113 -
64.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科技成果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什么关系？	- 114 -
五、税收优惠	- 114 -

6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单位/个人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14 -
66.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	116 -
67.技术秘密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116 -
68.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个人和单位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	117 -
69.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117 -
70.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有哪些操作路径？如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18 -
71.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118 -
六、横向经费管理	119 -
72.什么是横向科研项目？其收入是否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19 -
73.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要求是什么？	120 -
74.从各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中获取的委托科研项目资金能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120 -
75.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如何按照成果转化收入进行分配？	121 -
76.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是否可以参照成果转化法进行奖励？其现金奖励是否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21 -
77.横向项目结余资金是否可以用于出资入股企业用于成果转化？	122 -
七、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	122 -
78.什么是技术转移机构？	122 -
79.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机构职能是什么？	123 -
80.某单位想转化高校科研人员的成果，可以与高校哪个部门对接？	123 -
81.高校院所如何保障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营？	123 -
82.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如何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124 -
八、科技成果评价	124 -
83.什么是科技成果评价？和传统成果鉴定有什么区别？	124 -
84.科技成果评价的“五元价值”是指什么？	125 -
85.应健全完善什么样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125 -
86.科技成果是否有评价标准？具体有哪些评价指标？	126 -
87.科技成果成熟度的评价内容是什么？	126 -
九、市场化服务	126 -
88.科技成果的定价方式有哪些？	126 -
89.高校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是否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127 -
十、其他概念问题	127 -
90.如何理解单位对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支持和配合义务？	127 -
9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别指什么？	127 -
92.企业的科技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奖励，如何适用税收政策？	128 -
93.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129 -
94.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否收费？	129 -
十一、典型案例解析	129 -
95.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责是为广大市民提供科普、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发明了很多教具，并申请了专利。该单位能否将专利转化获取收入？如果能获取，能否给研发人员现金奖励？奖励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29 -

- 96.某校副校长有一项专利，拟以技术许可或技术入股方式转化。该副校长能不能拿技术许可现金奖励？该副校长是否可以技术入股获得企业股份？如果该副校长还是下属独立法人中心的法人呢？如果该副校长晋升为校长，是否还可以技术入股？已有股份如何处理？ - 130 -
- 97.某省事业单位 A 获得财政专项经费，用于某项技术研发。A 单位委托我区事业单位 B 和 C 分别开展技术可行性和样本检测。B、C 两家事业单位获得的经费是财政经费还是横向项目经费？结余经费是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现金奖励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 131 -
- 98.某单位从市场上获取某开发项目。开发项目委托经费包含设备采购、场地租金、技术研发等内容，经认定，该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其结余收入是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结余收入是否都可以用于奖励？奖励对象包括哪些人员？ - 132 -
- 99.某研究所科研人员在下属企业开展科研及产业化活动，该研究所从下属企业直接拿取现金，然后奖励给单位科研人员。被认定为乱发补贴，责令退回并做检查。被认定违规的原因是什么？合理路径是什么？ - 133 -
- 100.某研究所取得了一项科技成果 A，其完成团队既有在职人员 B，也有退休人员 C。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时，可否给予 C 发放？B、C 获得的奖励金可否享受科技成果转化个税优惠政策？ - 134 -

科技成果转化百问百答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部门多、突破力度大、逻辑关系复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细绳子”问题。为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效果，将其中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分析，从基本概念、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领导干部收益分配与尽职尽责、技术合同登记、税收优惠、横向经费管理、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科技成果评价、政务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典型案例解析等十个模块进行归纳汇总。

一、基本概念

1.什么是科技成果？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2.常见的科技成果有哪些？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等。

依据：《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

〔2020〕128号)二(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五(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第一条。

3.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4.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哪些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

5.什么是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是指科技成果持有人,将科技成果所有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转让给科

技成果受让人，由受让人对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活动。

6.什么是技术许可？包括哪些类型？区别是什么？

技术许可是指科技成果持有人，将科技成果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包括三种许可方式：

(1)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

(2)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3)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第二十五条。

7.什么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科技成果持有人将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既可以是与相关合作方新组建企业，也可以是投资到已有企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

8.什么是合作实施转化？

合作实施转化即科技成果所有人与相关单位订立合作

协议，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转化科技成果，并明确双方合作的责任权利机制。常见的做法是，由高校院所提供具有较高技术先进性但成熟度不足的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研、人才优势，负责持续研发；由企业发挥资金、市场优势，提供中试熟化、生产线、实验场地等条件，围绕目标客户需求，开展后续试验、产品试制与定型、工艺开发，负责市场推广。

9.什么是自行实施转化？

自行实施转化指科技成果的所有者自行投资，将科技成果进行商品化、产业化的行为。企业和具有生产能力的科研院所通常采用该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自行实施转化一般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实施，不涉及对外签订技术合同，主要以单位内部立项文件等方式体现。

10.什么是技术合同？包括哪些类别？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

11.成果转化方式与技术合同有什么关系？

（1）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需要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2）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需要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3）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

化，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4）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一般不涉及对外签订技术合同。

12.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之间有什么关系？

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方式，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经技术合同认定后，结余经费视为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

（六）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二）地方探索实践有关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13.高校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全部下放法人单位，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

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

14.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能否留归本单位？

能留归本单位。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三条。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一）分配对象

15.科研单位如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1）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2）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三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16.如何界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经将科技成果的收益权下放法人单位,各单位可根据科技项目立项、验收文件,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以及实际过程中完成、转化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哪些人员列入范围。但相关分配程序应按照本单位管理办法,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分配。

17.退休人员能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重要贡献的人员”并没有排除退休人员。如果单位认定退休人员在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可按照单位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

18.辅助人员能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

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重要贡献人员包括科研团队、技术转移团队。如果是与该项科技成果及转化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辅助人员，不在每个成果转化项目中体现。

19.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会不会被认为发放津补贴？

不会被认为发放津补贴。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根据成果转化法，对完成和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有合法合规的发放依据和发放路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面向特定成果完成、转化人员，可在交易完成后，依据内部管理办法和流程进行发放。

20.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兼职取酬的界限是什么？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指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由本单位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而分配给科研人员的奖励。兼职取酬是科研人员到其他单位兼职，而由兼职单位对人员劳动付出的报酬。

（二）分配比例

21.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具体分配比例是多少？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的比例。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

(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22.在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应获得的奖励份额是多少？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二条(六)。

(2)《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23.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奖励比例有没有上限？营业利润怎么界定？“三至五年”的开始时间如何界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了奖

励比例不低于 5%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7%), 没有规定奖励比例的上限, 可以结合单位整体情况自主设立。

(2) 营业利润需要结合实际情况, 由单位财务人员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给予核算。

(3) 从实施转化成功后, 出具第一张销售发票的时间开始计算。

24. 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超过五年, 是否还可以给科研人员奖励?

超过 5 年后, 可以继续给予科研人员奖励, 但不再享受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其奖励不能突破工资总额限制。

25.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是否必须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1) 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获得的现金奖励需要进行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需要进行公示。

(2)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 号)。

(三) 工资总额

26.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

是否计入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

(1) 计入工资总额，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 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7.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是否计入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

不计入。根据《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要求“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8.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

绩效工资限制，单位需要注意哪些操作流程？

(1) 科研事业单位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以及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每年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时，要全面统计上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准确核算增加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收入核定表等材料，并填写《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增加的绩效工资备案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2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具体操作流程包括哪些？

(1) 成果定价、公示。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且以协议定价方式进行成果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2) 签订技术合同，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登记机构核定技术收入。

(3) 核算成果转化净收入。净收入=技术收入-直接成本。

(4) 制定现金奖励分配方案（奖励总额不能超过核定

的技术收入额)。

(5) 奖励公示。

(6) 奖励发放。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7) 备案。①每年核算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填写备案表，并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收入核定表等材料，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②发放现金奖励时，单位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依据：该问题综合性较强，所述内容包含了本文前面多个问题的政策点，依据的政策相同，此处不赘述。

(四) 净收入核算

30.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是净收入，技术转让、许可净收入如何核算？是否扣除研发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及人员费用？

(1) 技术转让、许可中的净收入是指从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收入。

(2) 科研事业单位前期的研发费用不计入此次交易的直接费用中。企业科技成果的前期研发费用，可根据实际来源，确定是否计入直接费用。

依据：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均有涉及。

31.如何计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直接费用？

各类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的都是针对此次成果转化活动而产生的直接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扣除的也应该是针对此次成果转化活动的直接成本，包括开展此项活动的设备费、人员费等相关研发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具体核算办法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32.在净收入核算中，差旅费是否可以算作直接费用？

如果此次差旅非常明确地是为了某项成果转化项目而进行的支出，可以作为直接费用在转化收入中进行扣除以计算净收入。

33.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是否需要规定怎么核算净收入？

为了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建议单位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净收入核算标准、分配比例等内容，降低后期决策风险。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二条10，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三、领导干部收益分配与履职尽责

34.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否能够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股权奖励？正职有无特殊要求？有哪些注意事项？

（1）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3）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八）1。《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问答4。

35.若正职领导干部在任职前已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该怎么处理？

高校院所的正职领导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任职前因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奖励，任职后应及时转让（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未转让的，在任期内限

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五条(二)。

36.某校副校长是中管干部，是否可以获得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

中管干部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五条(二)，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37.领导干部技术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会不会被认为经商办企业？

不会被认为是经商办企业。领导干部技术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是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份后，由单位奖励所得；或由单位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后，技术作价入股所得，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依据：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均有涉及。

38.科技成果转化后，市场价值大幅提升，会不会有定

价决策责任（国有资产流失）？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十）。

39. 尽职免责的前提是什么？有哪些具体的免责情形？

尽职免责的前提是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主要有以下几种免责情形：

（1）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

（2）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3）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4）高校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院所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5）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依法依规获得的成果转化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十）。

《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附件5《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尽职

免责制度指引》。

40.什么是“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

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是指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指引的方向，探索性开展的既有实际需求、又符合发展导向的一些新做法，如“技术股+现金股”转化成果、高校技术股份退出机制、科技成果单列不纳入国资管理等。

41.什么是“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对新政策出台而造成的程序变化，可以对以前未涉及的部分环节予以重新办理。如：校企改革对于高校持股提出新的要求，需要调整作价投资路径，对于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成果转化案例，可以补办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等相关程序。

四、技术合同登记

4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合同中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合同要在有效期内；合同中双方签字盖章要正规、齐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签字盖章，书写名称与印章要求一致、清晰，超过三页的合同建议加盖合同双方（或多方）骑缝章；合同标题要准确且对应；技术标的、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要清晰明确，体现合同所表述的技术点；合同金额、权利义务要明确。

43.技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无效合同或未生效的合同、非技术合同；

(2) 合同主体、技术标的、价款、报酬及使用费约定不明确；

(3) 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登记机构要求当事人补正，当事人未予补正的；

(4) 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5) 涉密合同未进行脱密处理的；

(6) 印章不齐全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7) 当事人不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44.签订技术合同的合同文本有什么要求？

合同文本建议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也可以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合同文本。

4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各主体签字或者盖章，有什么具体要求？

(1) 法人：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书。

(2) 自然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3) 非法人组织：组织的印章/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46.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一条。

47.技术开发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3) 合同标的技术上没有创新,仅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5) 只制定规划和工作计划;

(6)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就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所订立的合同;

(7) 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三条。

48.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

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合同标的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六条。

49.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未约定转让权或使用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2) 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分的；

(3) 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50.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发展战略、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四条。

51.技术咨询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3) 就解决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服务合同重新认定登记。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52.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条。

53.技术服务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做、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就扫描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二条。

54.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有什么区别？

技术服务的受托方运用现有知识、经验、技术、信息为委托方进行传授和技术协作，没有导致失败的技术风险，完成的工作成果一般不能形成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无需在合同中约定有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和成果分享条款。技术服务受托方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知识，可以同时或者先后为多家委托方重复提供相同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具有重复性特征，技术开发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不

同,其研究开发方运用专业技术知识对未知领域所进行的创造性工作。

55.合同超出签订的有效期限但还有部分款项未结清如何认定登记?

合同各方签订延期合同,延期合同生效时间为原合同结束时间,合同金额为未付款金额;或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所涉及的问题及内容阐述清晰,同时注明有效期限。

56.合同已经登记完成,但买方提出增加内容如何处理?

如只增加内容,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后将材料交至登记机构一份;如增加内容的同时追加了合同金额,那么这部分追加的金额可以再进行认定登记。

57.签订后的合同由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缺失内容或条款等,是否只能各方重新再次签订合同?

合同各方可就新补充或增加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58.技术合同已经认定登记完成但合同未执行完如何处理?

合同登记主体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终止说明。

59.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属于技术服务合同,但是,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

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此外，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60.多卖方开发类合同是否可以认定技术合同？如认定应哪方认定，如何做免税？

认定技术合同要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认定，由开票方分别进行认定登记，登记合同额为开票金额，非合同总额，免税流程为先认定登记后享受税务局相关政策。

61.技术作价入股的合同如何认定？

以技术作价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标准的，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62.给企业做培训，相关合同是否可以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根据培训内容，确定是否属于技术培训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一种，在认定登记时应按技术培训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三条。

6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哪些？

技术合同卖方可持技术合同到所在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各地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以咨询自治区科技

厅成果转化处。

64.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科技成果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什么关系？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是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标准，对科技成果的水平进行评价的活动，是市场行为。

科技成果登记是成果完成单位将形成的成果向市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活动，属于行政服务事项。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可作为科技成果登记的佐证材料。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卖方自愿登记，属于行政确认事项，经认定登记后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五、税收优惠

6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单位/个人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中“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注：根据该文件内容，技术转让包括所有权转让，也包括使用权转让，对应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两类合同。

（2）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

减免企业所得税，500 万元以内全免，超过 500 万的部分减半征收。

(3) 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 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递延纳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5)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

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66.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

需要开普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开具，即为放弃免税、减税，此后纳税人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67.技术秘密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二者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包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二者均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个人成果转化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的技术

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不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68.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个人和单位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单位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个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依据同上。

（3）个人从单位获取的成果转化股份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69.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1）科研人员以技术转让、许可方式获取的现金奖励，

个人所得税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方式获得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1。

70.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有哪些操作路径? 如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参考案例:某地发布了《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明确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概念、流程、税收等相关问题。该指引提出了三种路径:

(1)学校先入股,然后奖励团队,学校股份直接转让,不涉及资产管理公司;

(2)先将部分产权转给资产管理公司,再由资产管理公司和学校共同入股,学校股份奖励给科研人员;

(3)先将产权直接转给团队和资产公司,两者再分别技术入股,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可登录“某某科技成果网”下载该指引查看具体内容。

71.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1)从单位角度:纳税人提供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其中与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从个人角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个人所得税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不享受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26）。

六、横向经费管理

72.什么是横向科研项目？其收入是否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从自治区和区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科研项目，属于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其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均有涉及，一般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

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73.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要求是什么？

(1) 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2) 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3) 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4)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四条(二)，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74.从各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中获取的委托科研项目资金能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如是横向委托科研课题，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应签订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结余经费视同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如是纵向联合科研课题，被委托单位在财政资金专项项目中是承担单位，则属于财政资金拨款，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均有涉及。

75.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如何按照成果转化收入进行分配？

需要以下流程：

(1) 将横向项目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2) 认定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后，单位核算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3) 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核定技术性收入；

(4) 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办法，对成果转化净收入（技术性收入）进行分配。项目承担单位需在合同执行期内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期内一次性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也可先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验收后再核定技术性收入。

76.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是否可以参照成果转化法进行奖励？其现金奖励是否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 可以参照成果转化法。高校和科研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单位具有分配自主权，可按照单位管理办法，参照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2) 不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四条（二），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

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2)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均有涉及，一般规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77.横向项目结余资金是否可以用于出资入股企业用于成果转化？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相关精神，我区可探索开展支持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出资方式可包括允许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的发明人（团队）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经学校审批同意，采取“现金入股+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或者经学校同意，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同股同价”方式收购单位持有的“技术股”等。

七、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

78.什么是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

外。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

依据：《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第二条。

79.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机构职能是什么？

在成果转化咨询、选配创业导师、帮助招聘职业经理人、对接投融资机构以及争取政府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创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80.某单位想转化高校科研人员的成果，可以与高校哪个部门对接？

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对接。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一般为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

81.高校院所如何保障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营？

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 5%-15%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依据：

（1）《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2) 各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均有涉及,一般要求高校院所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82.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如何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高校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1) 设置技术转移岗位,通过专业化培训,培育专职技术经理人。(2) 与社会化机构技术经理人合作;(3) 聘用兼职技术经理人。

八、科技成果评价

83.什么是科技成果评价? 和传统成果鉴定有什么区别?

(1) 从评价维度看,成果鉴定只从“先进性”一个维度评价;科技成果评价维度更广,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2) 从评价方式看,成果鉴定一般采用组织专家鉴定会的方式,评价指标单一;科技成果评价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别科技成果构建不同的评价

指标体系，采用“评价师+专家”模式进行评价。

(3) 在结果应用看，成果鉴定一般用于报奖、评职称；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不仅可用于报奖、评职称，还可应用于技术产权市场交易，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质押融资，企业投资，单位内部科研项目管理等。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84.科技成果评价的“五元价值”是指什么？

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85.应健全完善什么样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

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86.科技成果是否有评价标准？具体有哪些评价指标？

有。（1）科技成果评价相关标准：①国家标准，如《科技评估通则》GB/T40147-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GB/T40148-2021。②团体标准，如《科技成果评估规范》T/CASTEM 1003-2020，《科技评估准则》T/CASTEM 1002-2020，《科技成果转化成熟度评价规范》T/BTSA 001—2016。

（2）地方相关标准。

87.科技成果成熟度的评价内容是什么？

根据不同标准，评价内容有所不同，一般技术成熟度共分为13个级别，每个级别都有一个简称和明确的定义。1-3级为理论研究阶段，4-6级为实验室应用研究阶段，7-9级为工业化生产研究阶段，10-13级为市场推广阶段。

九、市场化服务

88.科技成果的定价方式有哪些？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

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89.高校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

十、其他概念问题

90.如何理解单位对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支持和配合义务？

在单位和科研人员达成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协议后，单位须提供必要的交易信息、知识产权服务、交易咨询、谈判指导、技术支持等。另外，在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后，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兑现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的转化收益。此外，也要充分考虑单位正当合法权益，排除单位需要进行战略布局，不同类型和行业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不同等特殊情况。在完成人自主转化的情况下，只可以采取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合作实施这两种方式。

9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别指什么？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高等院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92.企业的科技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奖励，如何适用税收政策？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权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

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93.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94.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否收费？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典型案例解析

95.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责是为广大市民提供科普、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发明了很多教具，并申请了专利。该单位能否将专利转化获取收入？如果能获取，能否给研发人员现金奖励？奖励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该专利是职务科技成果，可以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并获取收入；（2）可以按照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管理办法，给予研发人员现金奖励；（3）不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第三条（七），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96.某校副校长有一项专利，拟以技术许可或技术入股方式转化。该副校长能不能拿技术许可现金奖励？该副校长是否可以技术入股获得企业股份？如果该副校长还是下属独立法人中心的法人呢？如果该副校长晋升为校长，是否还可以技术入股？已有股份如何处理？

（1）该副校长可以拿现金奖励；（2）该副校长（中管干部除外）可以获得股份；（3）需要根据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确定。如果“专利权人”是学校，该副校长可以获得股权奖励；如果“专利权人”是下属单位，该副校长作为法人，不可以获得股权奖励。（4）晋升为校长（正职）后，不可以获得股权奖励。（5）任职前因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奖励，任职后应及时转让（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依据：

（1）《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八）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五条（二），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97.某省事业单位 A 获得财政专项经费，用于某项技术研发。A 单位委托我区事业单位 B 和 C 分别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和样本检测。B、C 两家事业单位获得的经费是财政经费还是横向项目经费？结余经费是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现金奖励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横向经费。B 单位获得的经费是市场委托方式，为横向经费。

（2）“技术性收入”的结余经费视同成果转化收入。① B 单位开展特定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属于技术咨询，可

以核定技术性收入。②C 单位开展样本检测，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视同成果转化收入需要经过：①将横向项目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②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认定技术性收入；③技术性收入的结余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3）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工资总额限制。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四条（二），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98.某单位从市场上获取某开发项目。开发项目委托经费包含设备采购、场地租金、技术研发等内容，经认定，该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其结余收入是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结余收入是否都可以用于奖励？奖励对象包括哪些人

员？

（1）“技术性收入”的结余经费视同成果转化收入。①首先将该合同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登记为技术开发合同；②其次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认定技术性收入，其中设备采购、场地租金不属于技术性收入；③技术性收入的结余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2）成果转化收入可以用于奖励，具体比例由单位自主决定，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奖励对象一般为项目组成员。

依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二条（六）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99.某研究所科研人员在下属企业开展科研及产业化活动，该研究所从下属企业直接拿取现金，然后奖励给单位科研人员。被认定为乱发补贴，责令退回并做检查。被认定违规的原因是什么？合理路径是什么？

（1）被认定违规的原因：案例中所开展的科技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方式；未按规定签订技术合同并进行认定登记；用下属单位的现金给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发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收益分配。

（2）合理路径：①采用合法方式开展成果转化，并签订

技术合同；②进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③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④取得成果转化收入，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100.某研究所取得了一项科技成果 A，其完成团队既有在职人员 B，也有退休人员 C。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时，可否给予 C 发放？B、C 获得的奖酬金可否享受科技成果转化个税优惠政策？

成果转化收益时，可以给予 C 发放奖励和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重要贡献的人员”并没有排除退休人员。如果单位认定退休人员在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可按照单位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

如果该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并取得现金收益，B 取得现金奖励，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规定，可以享受“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 C 为退休返聘人员，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 C 退休后，未返聘，那么他领取的奖励，不能作为工资发放，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

如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研究所取得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并给予 B、C 股权奖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规定，“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所以只有 B 可以享受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C 不可享受股权奖励递延纳税优惠。